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貳叁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元千一每售零
元萬五份年半
元萬十三年全
元加另國外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總統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補登)

提任王寵惠爲司法院院長。此令。
提任石志泉爲司法院副院長。此令。
提任張伯苓爲考試院院長。此令。
提任賈景德爲考試院副院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統令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派洪毅爲三十七年各大學法律系司法組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武昌辦事處處長，趙耕安爲三十七年各大學法律系司法組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太原辦事處處長，郭雲觀爲三十七年各大學法律系司法組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上海辦事處處長，黃樸心爲三十七年各大學法律系司法組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桂林辦事處處長，傅啓學爲三十七年各大學法律系司法組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貴陽辦事處處長，梁龍光爲三十七年各大學法律系司法組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福州辦事處處長，劉樹勳爲三十七年各大學法律系司法組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瀋陽辦事處處長，羅雲平爲三十七年各大學法律系司法組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寧鄉辦事處處長，湯吉禾爲三十七年各大學法律系司法組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廈門辦事處處長，汪德耀爲三十七年各大學法律系司法組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金華辦事處處長。此令。

孫少芝着以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吳鼎昌呈，請任命王熙爲第二局專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吳鼎昌呈，爲第二局科員梁大綸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吳鼎昌呈，請派黃玉成權理總統府第六局科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西康瞻化縣縣長龔耕雲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文祺署西康瞻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捷功爲福建大田縣縣長，鍾國珍爲福建德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廣西西林縣縣長吳代聯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廣西昭平縣縣長歐蘭生、署廣西鎮邊縣縣長李步輝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西靈川縣縣長胡琦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萬鍾爲廣西西林縣縣長，黃道輝署廣西昭平縣縣長，方貴益署廣西鎮邊縣縣長，秦獻玉署廣西靈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甯夏中甯縣縣長薛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蘇盛華署甯夏中甯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張永爲福建省三十七年第一次普通考試縣行政人員考試試務處廈門區辦事處秘書兼科長，張廷光爲福建省三十七年第一次普通考試縣行政人員考試試務處廈門區辦事處科長，林鑑筠爲福建省三十七年第一次普通考試縣行政人員考試試務處建陽區辦事處秘書，葉祖哲、邢民爲福建省三十七年第一次普通考試縣行政人員考試試務處建陽區辦事處科長，羅誠純爲福建省三十七年第一次普通考試縣行政人員考試試務處龍岩區辦事處秘書，李華德、李兆儀爲福建省三十七年第一次普通考試縣行政人員考試試務處龍岩區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統令 統(一)字第三七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補登)

查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之考試院組織法，業經國民政府明令自三十七年依憲法任命考試院院長之日起施行在案，現依憲法產生之考試院院長已於本年六月二十四日明令任命，考試院組織法應即自本年六月二十四日起施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統令 統(一)字第三八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補登)

查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之司法院組織法，業經國民政府明令自三十七年依憲法任命司法院院長之日起施行在案，現依憲法產生之司法院院長已於本年六月二十四日明令任命，司法院組織法應即自本年六月二十四日起施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補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成瑞生一員以交通部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嗣綿一員以交通部公路總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松筠署衛生部藥物食品檢驗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士九一員以衛生部藥物食品檢驗局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彭司勳權理衛生部藥物食品檢驗局技士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東山為江蘇省社會處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吳玉貽權理浙江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鄭廷聘一員以浙江金華地方法院法醫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蔭華一員以安徽省政府民政廳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安徽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黃宗圻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黎在錄一員以安徽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開瓊為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江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鄒偉才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政敏一員以江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秀田權理湖北省衛生處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華壽一員以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湖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王立強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蕭仰珍一員以湖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呂祖琛一員以四川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蘇子涵為四川省衛生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子鎰一員以福建省政府財政廳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華泉一員以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捷一員以福建省地質土壤調查所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廣傑為廣東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屏君一員以廣東省潮陽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潘鶴年為熱河省臨時參議會會議事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黎傑一員以甯夏省政府建設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博夫為南京市政府教育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北平市政府財政局秘書郭崇煥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北平市政府財政局視察職務杜兆田、權理北平市政府財政局科長職務李世芳呈懇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重慶市政府社會局科長苟模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子正一員以漢口市政府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二九五〇九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補登)

茲修正臺灣省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臺灣省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市設置市長一人，荐任或簡任，掌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二九五一〇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補登)

茲修正臺灣省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臺灣省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本市設置秘書主任一人，荐任，秘書四人，科長二人，技正五人，自治指導員三人，均委任或荐任，合作指導員三人，契據專員、估計專員各一人，技士三十三人，技佐十五人，科員四十五人至五十五人，辦事員三十六人至四十三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四十人至四十五人。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二九五八八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補登)

茲制定朱集警察局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朱集警察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朱集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於河南省警務處，掌理朱集市區警務事務。

第二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荐任，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三條 本局置秘書一人，委任，承局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核閱文稿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四條 本局設左列各科處，分掌各事項。

一、督察處 掌理勤務督導警紀糾察稽察彈壓警備戒備情報校閱訓練及其他臨時命令派遣事項。

二、第一科 掌理庶務出納印信繕校文書檔案警需編纂及不屬各科處室事項。

三、第二科 掌理警察編制調配警區設置變更戶口調查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消防救災外事市容整理營業建築及有關行政警察事項。

四、第三科 掌理違警處分刑事偵察刑罰檢驗拘留留所管理

及有關司法警察事項。

前項各科處，因業務之需要，得分股辦事。

第五條 本局置督察長一人，科長三人，督察員三人至六人，科員三人至九人，人事管理員一人，統計員一人，技士一人，技佐一人，辦事員二人至六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五人至十人。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一人至三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一人，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會計會計事務。

第七條 本局就管轄區域分設警察分局，分局以下得酌設分駐所或派出所，並劃分警勤區，為長警執行勤務之基本單位。

前項警察分局各置分局長一人，局員一人，巡官二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雇員一人，警察分駐所各置所長一人，巡官一人，均委任，雇員一人，派出所置巡官一人，委任。

分局、分駐所、派出所、警勤區之設置或裁併，均應呈請警務處轉呈省政府核准，並報內政部備案。

本局為辦理違警救濟事務，得設拘留所、濟良所，各置管理員一人，委任。

第九條 本局得設保安警察隊、消防警察隊、刑事警察隊，保安警

法令解釋

司法部咨

院解字第三九八六號
三十七年六月十四日(補登)

案准

貴院上年二月十八日從捌字第五五三號咨，以據內政部呈請轉請解釋寡媳招贅生子登記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子死亡後，固不得以孀媳與贅夫所生之子為其亡子之子，但如收養孀媳為女，則其養女與贅夫所生之子，自與之發生祖孫關係。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據內政部本年二月六日戶字第〇〇三六〇號呈稱：據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致亥梗署民四代電內開：民間習俗，有為父母者於其子死後將媳招贅，而以贅夫及其媳結婚後所生之子為其亡子之子，此種情形既不能辦收養登記，在戶籍上應辦何種登記，如其母或前夫之父為戶長時，對其本身之稱謂如何，請核示等情。據此，查寡媳招贅於法不合，應在與亡子婚姻關係消滅後收養為養女，并辦收養之登記，然後再為之招贅，所生之子依民法第一〇六一條規定為婚生子，應為出生登記之聲請，且依同法第一〇五九及一〇六〇兩條之規定，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以其母之住所為住所，準此則在法律上此子雖不得被收養為亡夫之子，要不失其為養父母之孫，以上解釋是否有當。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鑒核轉請司法部解釋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

司法部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九八七號
三十七年六月十四日(補登)

陝西高等法院和院長、朱首席檢察官均覽。上年亥刑會電悉。所請核示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因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而發生之刑事案件，其第一審管轄權在現行法上既無特別規定，自應依普通刑事訴訟程序歸地方法院管轄。合電知照。司法部已奉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部長居鈞鑒。因國大代表選舉罷免發生之刑事，是否亦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乞電示遵。職郝朝俊、朱觀明亥册印

公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四二七號 三十七年五月十二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哇兆輩 湖南常寧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
男 年四十九歲 湖南衡山人 住衡山縣夏浦鄉

右被付懲戒人因偽造文書失職失察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哇兆輩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司法行政部前據唐新柏等呈控湖南常寧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哇兆輩貪污一案，業經飭據湖南高等法院查明並附呈處分書到部，以該哇兆輩偽造文書部份雖經赦免，仍應受行政處分，其對於該處辦理出納事務之錄事黃益子利用公款高利貸放一節，亦不無失職之責，應予停職，並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分款論究如次。

(一)偽造文書部份 卷查唐新柏呈控常寧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哇兆輩貪污一案，與湖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處據章義森狀訴發交衡陽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之案指控各節，事實相同，章義森指訴哇兆輩接事主任審判官以來，拘提勘驗各費，絕無依法開支之事實，均定例取給於當事人，乃該哇兆輩於去年(三十五年)十一月間呈報高院三十五年一至十月份實支拘提勘驗費二十萬零二千六百元，報支三萬元，溢支十七萬二千六百元云云，據辯稱，縣司法處經費預算編製素極細微，三十五年預算所列辦公購置各費年僅一十八萬元，而是年度支用達一百二十餘萬元，虧累甚鉅，移項流用，法令所不禁，故於三十五年十一月七日奉令編造實支勘驗拘提費表時，不得不預為籌劃彌補，現該款並未奉令核准，僅奉到前案於追加特別費內列支一十萬元，以追加各項經費全數移項流用，尚不足彌補辦公費之開支，絕無不法之意圖與私利之舉措等語，法院以該處三十五年勘驗拘提費實際支出者僅四月份李石山盜匪殺人案動支一千四百元，該處為彌補辦公費不足，於奉令編造是項表報時，浮報達二十餘萬元之多，固應構成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之偽造文書罪，惟其偽造日期係在三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前，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依三十五年一月一日所頒赦免減刑令甲項規定，應在赦免之列，查哇兆輩偽造文書罪雖經赦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仍得為懲戒處分。

(二)黃益子利用公款高利貸放部份 卷查該處辦理出納事務之錄事黃益子，利用公款存放祥和綸華等商號高利生息，固屬事實，第據被付懲戒人哇兆輩申辯稱，黃益子擅挪公款貸放生息，純係其個人所為，應由其個人負責，與哇兆輩無關，業經湖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處處分書論列甚詳，查該檢察官處分書參據常寧縣政府查復，該處以法收等款高利存放祥和綸華等商店，據各店老闆稱係出黃益子所存放，及該黃益子在易推事查案時供述，司法處由我兼管出納，司法處搬在城外，將款以我名義存在祥和店，都是一分息(我借他的是一分，他借我的也是一分)，算至去年五月底，我尚虧欠祥和店二十餘萬元，綸華店是他平日向我支撥，是臨時通融辦法等語，認定擅挪公款貸放生息純係黃益子私人所為，尚不能證明哇兆輩與有共犯嫌疑，惟查哇兆輩為該處主任審判官，對於屬員營私舞弊，未能先事察覺，應負失察之咎。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六八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補登)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送審議熱區直接稅局北平分局助理員楊播聲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四月十日以令議字第二〇六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六九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補登)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送審議川康區貨物稅局內江分局稅務員張介藩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三月十八日以令議字第一六三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第三〇一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將李嘯雲、譚猷宣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均退為備役一令，「陸軍步兵上校」係「陸軍步兵中校」之誤。特此更正。